

二（有实无实不成立）分三：一、有实不成立之理；二、无实不成立之理；三、了知有实无实者不成立。

一、有实不成立之理：

离相可相已，更亦无有物。

离开了法相和事相，也就没有其他的事物了。

对方认为，法相和事相虽不存在，但虚空本身的有实和无实的自性还是存在的。下面我们就从虚空的有实和无实上观察。

俱舍和因明当中说：什么叫有实法呢？能起功用的瓶子、柱子等法就叫有实法。什么叫无实法呢？不能起功用的无瓶、无柱或世人在名言中也不承认的石女的儿子、龟毛、兔角等法就叫无实法。

先破有实法。“离相可相已，更亦无有物”，离开了法相和事相，也就没有其他的实体法了。学了《俱舍论》的人都知道，有部宗认为虚空是实有的。但这种说法不合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一个法要是实有，就会以具足事相和法相的方式存在，但前面已经用理证破了事相和法相；既然它的事相和法相都不存在，那么所谓有实法的虚空也就不存在。既离开了它的法相——无阻



碍的特法，又离开了它的事相——虚空的自体，那“更亦无有物”，也就不可能再有什么有实法了。这是破有部宗的观点。

二、无实不成立之理：

64

若使无有有，云何当有无？

如果没有有实的虚空，又怎么会有无实的虚空呢？

这两句破无实法。“若使无有有，云何当有无”，第一句后面的“有”是指有实法，第二句的“无”是指无实法。如果没有有实法，怎么会有无实法呢？我们知道，遮破有实法的无遮部分称作无实法。比如瓶子，它的存在是有实法；而瓶子不存在——无瓶，是无实法。无实法是观待有实法安立的，没有有实法，就不会有无实法。所以，有实法的虚空不存在，观待它的无实法虚空又从何而有呢？¹

经部宗认为，虚空没有自相实有的本体，它是以无实法的方式存在着。这里就是破这一观点。

¹ 《中论·观有无品》云：

有若不成者，无云何可成？
因有有法故，有坏名为无。

三、了知有实无实者不成立：

有无俱非中， 知有无者谁？²

在有、无、有无二俱或二非的补特伽罗中，能了知有实或无实虚空的人到底是谁？

对方说：有实、无实的虚空应该存在，因为观察虚空的分析者存在。既然有分析者，那所分析的对境——有实或无实的虚空就应该存在。因为能观察和所观察是观待的，有能观察就有所观察。

²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六界品》云：

[外人言：有体无体二皆是，彼解者有故。若解者有，彼物则有。论者言：汝谓解者解体无体，此之解者为是有体？为是无体？俱亦已遮，解者有体此义不成。又与有体无体不相似故。异此之外分别解者，此义不然。如偈曰：

“与体无体异， 何处有解者？”

释曰：解者无体，偈义如是。

外人复言：我有异门作此分别，如是解者，与彼有体无体不相似故。

论者言：彼不相似体是一物，有二分者是义不然，以相违故观亦不立，彼无可验令人信知。]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六种品》云：

[问曰：因有了有、无相的知者——汝，方成有可知的无、有二相。既有了有无相的知者——汝，可知的有无二事亦应为有。

答曰：此亦不然，所以者何？颂曰：

“异于有无相， 知有无者谁？”

设许有了有、无二法的知者，则亦应有有法及与无法。是事亦不然。设许有知者，应当征问：是知者为在有中？为在无中？若许在有中。则先偈中说：

“离相可相已， 更亦无有物。”

而已言明此破。若许在无中。则说偈曰：

“若使无有有， 云何当有无？”

时是中已破。是二的知者，若异于有、无，更无第三知者，故无有法、无法的知者可得。]

破曰：你们说观察者、了知者存在，但在有实、无实、二俱、二非的补特伽罗³中，谁的了知有实、无实的虚空者呢？如果的确有这种补特伽罗，那么由他知晓有实、无实的虚空，是可以的。但补特伽罗并不是有实法，也不会是无实法，有无二俱或二非的第三品物体更不可能存在。所以，所谓的观察者是不成立的。没有观察者，也就没有所观察的虚空。

三、摄义：

65

是故知虚空， 非有亦非无，
非相非可相。

因此我们知道，虚空既不是有实法，也不是无实法；既无法相，又无事相。

按照藏译本，“非相非可相”在前，“非有亦非无”在后，这比较符合前面的观察次第，因为前面我们先破了虚空的法相和事相，之后才破了有实法和无实法。观察法相事相的推理比较

³ 补特伽罗：又作“众生”、“数取趣”。梵音译作“补特伽罗”佛书说依附五蕴命名为人、为士夫、为有情众生。其身心中所有功德过失，时增时减，数数聚散，故名。佛经云：“人莫称量于人，汝等若当知见如我，然后乃可筹量于人。若妄称量，则为自损。”

多，而观察有实无实却比较简单。在破了法相和事相以后，就可以推知有实法不成立；破了有实法，观待它的无实法也就无法成立。这样推下来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：虚空不是有实法，也不是无实法；没有法相，也没有事相。所以，虚空根本不成立。

二、以此理类推他法：

余五同虚空。

其余五界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风、识和虚空一样，都是不成立的。

破了虚空，下面类推其他五界。其他每一界都可以用破虚空的方式来破，只要把颂词中的“虚空”改成“地”、“水”、“火”、“风”、“识”就可以了。比如意识，我们可以说：“识相未有时，则无意识法，若先有意识，即为是无相”乃至“是故今无相，亦无有可相”，这是事相、法相的观察；“离相可相已，更亦无有物，若使无有有，云何当有无？有无俱非中，知有无者谁？”这是有实无实的观察；最后得出结论，“是故知意识，非有亦非无，非相非可相”。这样就破了意识。其他的地界等也可以同样类推。



破了六界也就破了一切法，但有时我们的执著方式很特别，比如对柱子、瓶子等不同的法，虽然这些包括在六界当中，但针对不同的分别，我们也可以把蕴处等作为观察的主体而破除相应的执著。但实际上，对任何一个法，用本品的方法，先观察事相、法相，再观察有实、无实，都可以得出空性的结论。

三、呵斥劣见：

66

浅智见诸法， 若有若无相；

是则不能见， 灭见安隐法。

智慧浅薄的人见诸法，或者见有相或者见无相，因此不能见到寂灭一切见的安隐之法。

所谓浅智，也就是没有智慧的人，这种人前世没有种下善根，也没有闻思过般若空性。由于智慧浅薄，他们在见诸法的时候，或者见为有相，堕入常边；或者见为无相，认为一切法都是单空，堕入断边。这样的人其实很多。一般人都认为万法实有，有一种有相的执著，实际这堕入了常边。而在修行人当中，如果认为一切万法的本性是单空，像现在汉、藏的有些论师，他们认

为空性就是什么都没有，像碗里面没有东西一样。把这样的境界称为空性，就堕入了断边。

实际上诸法的本体离开一切戏论，不是有，也不是无。但智慧浅薄的人或执为有实法或执为无实法，他们就见不到灭除一切见的安隐法。安隐法也就是真如法性，不为凡夫所见，是隐藏的法。这种隐藏的法就是远离一切戏论、不落任何边的万法实相，如果执著有的边或执著无的边，就不可能见到。

二、以教证总结：

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

谓有无者即二边，净与不净亦为边，

是故舍弃二边后，智者亦不住中间。⁴

《宝聚经》云：

“佛告迦叶：‘有者是一边，无者是一边，如是等。彼内地界及外地界皆无二义，诸佛如来实慧证知，得成正觉无二一相，所谓无相。’”

⁴ 高齐天竺三藏那连提耶舍译《月灯三昧经》云：

于有无分别，净不净诤论，
远离是二边，智者住中道。

中论密钥

《金光明女经》云：“文殊师利问善女人言：‘姊！云何观界？’女人答言：‘文殊师利，如劫烧时世界空虚无一可见。’”

又如偈云：

“世间如空相，虚空亦无相，
若能如是知，于世得解脱。”

藏译的《般若灯论释》中说：“遮遣本性有，并非言及本性无。于此虽破实有，然不可执为无实，若言非为黑，未说即为白。”⁵

《中观根本慧论·观六种品》传讲圆满

⁵ 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罗颇蜜多罗译《般若灯论释·观六界品》云：
遮有言非有，不取非有故；
如遮青非青，不欲说为白。

